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明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 理 人 李佳珊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2 送達代收人 陳金華
03 住○○市○○區○○路○段000號0樓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03 代 理 人 鄭穎聰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陳炳松

1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陳明泰准予復權。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23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24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
25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26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7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2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29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明泰經本院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號裁定
30 免責，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31 三、經查，聲請人陳明泰前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清算事件，經本

01 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32號民事裁定自民國（下同）000年
02 0月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03 第6號民事裁定終結清算程序。嗣本院於免責審查時，認債
04 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事由，而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05 第19號裁定不予免責。債務人於受上開不免責裁定確定後，
06 因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
07 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免
08 責要件，經本院於112年12月11日以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
09 號裁定免責，並於113年1月2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
10 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以，聲請人主張其業經本院裁定免
11 責確定之事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
12 之裁定確定，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揆諸首揭消債條例
13 第144條第2款規定，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6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明箴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書 記 官 郭家慧